

亳州学院文件

院消防〔2023〕10号

关于印发《亳州学院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 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现将《亳州学院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亳州学院消防控制室值班、管理制度

为确保学院的消防安全，贯彻和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到防患于未燃，对学院的消防控制室制定以下管理规定。

第一条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每班不大于 8 小时，值班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分工明确，按时上岗，做好交班、接班工作，填写《亳州学院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值班人员按时记录消防设备运行情况，火警或故障情况。

第二条 值班人员应持证上岗，不得擅自换岗、离岗、脱岗，因事因病等特殊情况无法到岗的，应提前向带班组长请假，同时报后勤与保卫处消防主管同意，经批准并由同等从业资质人员替岗后方可离开。

第三条 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掌握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设备按键的功能，能熟练操作系统，熟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编码表所对应的具体位置。

第四条 值班人员需掌握《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实时监控火灾报警及故障情况，处置报警信号，遇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并准确处理。

第五条 值班人员需严格实施交接班制度，交班人员在接班人员未到岗前不得擅自提前离岗，交班时应通报消防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及主备电源切换，记录故障及报警处置等交接情况。

第六条 值班人员要爱护消防控制室设施，保持室内卫生，及时报告设备故障情况，协助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和故障期间的消防安全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消防设施检查工作。

第七条 认真做好消防控制室日常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确保消防档案资料真实完整。

第八条 严禁携带或允许无关人员进入消防控制室，随意使用、触动消防设施设备。

第九条 严禁在消防控制室内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堆放与设备运行无关的物品或杂物。

第十条 严禁在消防控制室内吸烟、动用明火或进行其它娱乐行为。